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目录

释义	3
正文	4
一、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授予日	5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5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6
六、结论性意见	7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科技”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及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

（四）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峰昭科技或公司	指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授予	指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公司章程》	指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表述起见，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4 年 9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相关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四）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相关的议案。

（五）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9 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处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4 名，均为经过公司监事会核实的激励对象名单汇总的人员；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70.00 元，与《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的规定一致。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590014 号《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峰岬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 征

经办律师：


刘清丽

经办律师：


魏 萌

2025 年 4 月 9 日